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D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和 / 或 D 股股份数量的 10%的 H 股和 / 或 D 股的权利。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和 / 或 D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6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本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

收件人:海尔智家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邮政编码:266101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2-8893 1689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2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贝塔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82,63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0,600	5.0022%	大宗交易取得:6,57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31,600 股

注:贝塔投资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合计 6,579,000 股。2020 年 7 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9,210,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塔投资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3,682,637 股	不超过:2.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82,637 股	2021/7/27 ~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买入等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上减持比例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84,131,867 股计算;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贝塔投资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合计 6,579,000 股。2020 年 7 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9,210,6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贝塔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出现违规减持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贝塔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贝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3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916,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临时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张红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倪张根先生、王震先生、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符启林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孙建先生、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900,909	99.9917	15,300	0.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90,290	94.9932	15,300	5.00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杜丽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 V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06,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独立董事黄昇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谭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395,485	99.9837	10,800	0.016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395,485	99.9837	10,800	0.016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395,485	99.9837	10,800	0.016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特别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段峥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退市鹏 B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588,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期间,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81,076,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588,168	5.2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588,1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12,000	0.6%	2021/6/24 ~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21 - 0.22	2,247,015	81,076,168	4.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了《关于陕西榆横矿区南区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1]104 号),批准了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公司持有其 70%股份)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内容为:

一、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根据产能置换政策文件规定,原则同意榆横矿区南区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二、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600 万吨 / 年,通过使用关闭退出煤矿产能指标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 630 万吨 / 年。

三、请陕西省、甘肃省、湖北省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合同,认真组织落实产能置换方案。关闭退出的煤矿应及时取消生产能力登记公告。

四、请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矿采划[2018]6 号),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 200.1807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标高 705 米至 475 米,规划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 / 年。海则滩煤矿查明资源量为 114,454 万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及化工用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平均发热量 6,500 大卡以上。海则滩煤矿具有资源储量大、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优、开采寿命长等诸多优势。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进煤矿项目核准建设投产工作的通知》提出:有序规划核准一批先进产能煤矿项目。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以能源和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三西"地区为中心,系统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加快建设优质产能煤矿项目。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继续将产能置换作为煤炭行业基本产业政策,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及时核准具备条件煤矿项目,最大限度精简煤矿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充分发挥项目核准绿色通道作用。海则滩煤矿项目位于山西、陕西、蒙西"三西"地区之一的陕西榆横矿区,是国家能源局按照先进产能批复产能置换的新建煤矿项目,符合"及时核准具备条件煤矿项目"相关政策。

本次海则滩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获得批复,标志着海则滩煤矿探转采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已进入最后核准阶段,预计将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在完成探转采核准后,海则滩煤矿项目价值将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债务清偿和转型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海则滩煤矿建设核准手续,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9,806,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941,8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个人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6.70 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7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39,691.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0.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实施地点相应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德业变频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7741210501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德业变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50000401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德业变频(以下简称"甲方二"),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该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筱云、李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季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6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5%;公司监事曾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因自身资金需要,季勐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姚志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248,5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28%。

截至本公告日,季勐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均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季勐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姚志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2,5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季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20,000	4.399%	IPO 前取得:4,720,000 股
季献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0,000	4.213%	IPO 前取得:4,520,000 股
苏海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5,000	2.475%	IPO 前取得:2,655,000 股
曾振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500	0.137%	IPO 前取得:147,500 股
姚志全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970,000	0.904%	IPO 前取得:9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季勐	0	0%	2021/5/19 ~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80,000 股	4,720,000	4.399%
季献华	0	0%	2021/5/19 ~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30,000 股	4,520,000	4.213%
苏海娟	0	0%	2021/5/19 ~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60,000 股	2,655,000	2.475%
曾振国	0	0%	2021/5/19 ~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6,000 股	147,500	0.137%
姚志全	242,500	0.226%	2021/5/19 ~ 2021/7/2	集中竞价交易	15.182 - 15.622	3,737,876.51	已完成	727,500	0.6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季勐先生、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曾振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公司监事朱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姜兵先生、朱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姜兵先生减持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朱刚先生减持不超过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姜兵先生、朱刚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19%	IPO 前取得:160,000 股
朱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5%	IPO 前取得: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姜兵先生、朱刚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姜兵	不超过:40,000 股	不超过: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 股	2021/7/28 ~ 2022/1/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刚	不超过:10,000 股	不超过: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 股	2021/7/28 ~ 2022/1/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监事姜兵、朱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因参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满一年。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如本人违反股票锁定期承诺及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投资者因依赖上述预案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自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如本人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 / 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姜兵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是长期采购合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对蒙古优质主焦煤增长的需求,发挥公司中蒙跨境综合物流业务中经甘其毛都口岸仓储、通关、集装箱和散装货物公铁联运的优势,全面整合自蒙古国矿山到终端用户的大宗商品贸易物流供应链,公司全资子公司 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与 ERDENES TAVAN 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包括主焦原煤 1,500 万吨以及半软焦煤 150 万吨和风化煤 150 万吨,总计 1,800 万吨。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预计五年履行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扩大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了公司中蒙跨境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收益和大宗商品业务板块的货运量,为公司实现未来五年蒙古市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1.市场风险: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而煤炭作为重要的能源,其价格受煤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政治风险:供应链贸易业务实施过程中受中蒙两国政治关系影响,如果未来两国政治关系发生变化,影响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致使两国进出口政策发生转变,我国对蒙古矿产品的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3.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两国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针对进出口通关政策可能采取限制、限量甚至停止通关,可能对跨境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新国际")与 ERDENES TAVAN 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以下简称"ETT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包括主焦原煤 1,500 万吨以及半软焦煤 150 万吨和风化煤 150 万吨,总计 1,800 万吨。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预计五年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嘉新国际以供应链贸易的形式,向 ETT 公司采购主焦原煤 1,500 万吨以及半软焦煤 150 万吨和风化煤 150 万吨,嘉新国际负责自蒙古国矿山提货至终端用户的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ERDENES TAVAN TOLGOI JSC(珍宝塔本陶勒盖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性质:蒙古国有企业

注册地:蒙古国乌兰巴托

主营业务:煤矿开采和煤炭生产、洗煤、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蒙古国政府

主要业务:ETT 公司负责运营蒙古 TAVAN TOLGOI 煤矿(塔本陶勒盖煤矿)。塔本陶勒盖煤矿位于蒙古国南部南戈壁省境内,距离中蒙边境甘其毛都口岸约 245 公里,是蒙古国最大的煤矿,世界最大的露天煤矿之一。初步勘探表明该矿区煤炭总储量约 64 亿吨,其中高等级的主焦煤 18 亿吨,优质动力煤 46 亿吨。

ETT 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ETT 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4,135,119,995,898.70MNT,资产净额 12,094,266,313,162.75MNT, 营业收入 1,547,691,719,286.00MNT, 净利润 149,018,577,141.42MNT。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模式:蒙古主焦煤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

结算方式:以预付款、信用证、现汇等方式,按月或按批次结算。

履约地点:蒙古国矿山提货。

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预计五年履行完毕)。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蒙古国仲裁中心(MIAC)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拓宽了公司与国内大型焦化企业和钢厂等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已签订的蒙古优质主焦煤供应链贸易合同的采购渠道,提升了公司中蒙跨境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收益和大宗商品业务板块的货运量,为公司实现未来五年在蒙古市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贯彻在典型的陆运国家和地区发展以国际陆运口岸综合物流为核心竞争力、整合上下游资源形成规模效应的经营理念,落实以蒙古区域先试先行,并逐渐将成功模式复制到中亚、非洲等更多核心区域的重要实践。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能力分析

ETT 公司为蒙古国大型国有企业,诚信度较高,其生产的主焦煤在中国北方市场已经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拥有稳定的终端客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对方合同履约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二)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用一篮子公开的煤炭价格指数、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的定价模式,而煤炭作为重要的能源,其价格受煤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政治风险

供应链贸易业务实施过程中受中蒙两国政治关系影响,如果未来两国政治关系发生变化,影响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致使两国进出口政策发生转变,我国对蒙古矿产品的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两国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针对进出口通关政策可能采取限制、限量甚至停止通关,可能对跨境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按计划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采购合同》